

D · H · LAWRENCE

劳伦斯

性爱丛书



SELECTED CRITICISMS OF THE WORKS BY D · H · LAWRENCE

《译海》编辑部编

审判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译海编辑部编

劳伦斯性爱丛书

审判《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内 容 提 要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英国著名作家 D·H·劳伦斯的名作，1928 年问世以来，在国际文坛上即引起争议，不少国家将它列为禁书。

1960 年，英国企鹅出版社因出版该书被英国检察部门指控为淫书，出版社为此与检方打了一场官司，经过六天的法庭辩论，法庭终于判出版社无罪，使该书得以面世。这是一宗轰动世界文坛的审判案。在此之前，日本也曾发生查禁该书的事件，打了一场历时七载的官司，而在美国也曾为该书的邮运发行引起诉讼，出版公司终获胜诉。

本书特将英、日等国对该书审判诉讼的有关资料选辑成册，供外国文学爱好者和文学史研究工作者参阅。

审判《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译海》编辑部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3 插页 160,000 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0-0159-2

I·155 定价：11.20 元

编者的话

英国著名作家、诗人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国内曾译作《恰特里夫人的情人》）一书自1928年问世之后，即在国际文坛上引起争议，不少国家还将它列为禁书。

1960年，英国企鹅出版社为纪念劳伦斯逝世三十周年，决定出版此书的全文版，但此举即遭英国检察部门的竭力反对，并向法庭提出控告；认为它是“腐化读者心灵”的淫书，出版社不服，于是聘请律师出庭辩护，律师邀请三十五名专家、教授、评论家、神学家、心理学家等出庭作证，并由法院挑选了九男三女的陪审团，经过长达六天的辩论，法庭终于判企鹅出版社无罪，并驳回检察官的控告，从而使该书得以公开面世。

这就是二十八年前一宗轰动世界文坛的审判《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诉讼案。

在此之前，日本也曾发生查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全译本的事件，日本文艺界对此甚为关注，著名作家中岛健藏等出庭为此书辩护，许多文艺界知名人士也多次发表声明支

持译者和出版者。这场历时七年的官司，曾载入日本《文艺年鉴》，成为日本战后出版史上的一件大事。

在美国，也曾为此书的邮运问题打过官司，由于许多美国知名作家都支持该书在美国发行，这场官司遂以该出版公司获得胜诉而告终。

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劳伦斯这部名著所引起的争议、有关人士的观点以及事态发展的概况，我们特将英、日等国的有关资料选辑成册，旨在供我国广大外国文学爱好者和研究工作者参阅。

引 言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出版经历

英国著名作家、诗人D·H·劳伦斯一生曾写过十部长篇小说，其中有几部出版时曾遭物议，而使他轰动文坛争论不休的则是他的最后一部遗作《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由于这部小说描写了婚外的性关系，而且对性行为有所描绘，因此它一经面世，便遭到社会舆论与出版界人士的非难与抵制，英国有的杂志批评它是“邪恶的标志”、“令法国色情小说相形见绌”、“是英国文学史上史无前例的最大污点”等，劳伦斯本人也为此而成了“黄色作家”。由于舆论压力太大，没有出版社愿意接受该书出版。作者当时旅居意大利佛罗伦萨郊外，只能求助于当地的一间小印刷社，自任校对，自费出版，只印一千册，而且出版的还是个删节本。

1929年，劳伦斯郁郁而死于法国及斯旺镇。这本小说曾在英美出版了另一个删节本，并一再重版。

1960年，是劳伦斯逝世30周年，也是该书问世32周年，英

国著名的企鹅出版社决定出版劳伦斯全集，包括此书的全文版（该社一向以出版作家全文版著称），初版20万册，正要发行，突遭英国皇家法律顾问、伦敦首席检察官琼斯提出控告，理由是该书“宣传肉欲，赞扬通奸，语言淫秽”，且从“整体看来，倾向于败坏心智和腐化读者心灵”。更由于1959年英国刚通过了一项新法案——《淫秽刊物法案》，其重点为“消灭色情文字，保障真正文学”，首席检察官更振振有词，认为该书违反当时这一新的出版法令，应予公开起诉，不准发行，听候处理。

企鹅出版社对此不服，立即聘请名律师出庭辩护。1960年10月，由律师邀请了35名著名作家、出版家、评论家、神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名教授，其中包括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福斯特（E·M·Foster）等出席伦敦中央刑事法庭，为该书作证。这些证人是具有权威性的，是从300名各界名流中挑选出来的，他们也挺身而出，欣然应邀作证，无一缺席。因为这里审判的不仅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本小说，而是关乎劳伦斯这个作家是否为黄色下流作家的声誉问题。

在法庭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辩，名作家福斯特认为该书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值得出版；罗宾逊主教和泰特勒教士认为作者并无腐蚀读者之意，基督教徒也值得一看；剑桥大学教授休说：全书330页，涉及性生活的地方只有30页，无伤大雅，不能因而说它是淫书；英国文学协会和国际笔会主席、历史学家华吉渥博士认为：“作家想处理理性爱题材，

澄清性和真正温柔和爱情之间的关系。”对该书多予好评。而在九男三女的陪审团中，也没有一人认为它是黄色小说，也公认劳伦斯为英国杰出作家。曾任英国新闻部长的F·威廉斯认为：“删节本给人的印象是不完整的，读者无法从中窥视原书的全貌、艺术上的完整性以及它所包涵的道德意旨。”

经过法庭上六天冗长而激烈的作证和争辩之后，又经过陪审团三小时之久的讨论，一致认为企鹅出版社无罪，于是驳回首席检察官的控告，琼斯也认为经过法定手续，完成了自己作为皇家检察官的职责，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

1950年，这本书在日本也曾引起风波。有个名叫伊藤整的文艺理论家，翻译了此书的全文，交由小山书屋出版。译本面世时，却被当局以“淫书”嫌疑而遭查禁，东京的地方检察厅也指控此书的译者和出版者。伊藤整不得不进行辩论，日本文艺界全力支持被告的斗争，日本文艺家协会和日本笔会联合组成了以中岛健藏为首的“问题对策委员会”，多次发表抗议声明。中岛健藏还挺身而出庭为此书辩护，并著文指出：“‘查泰莱审判’对于我们文学工作者来说，完全是一场被迫的抗争……决不仅仅是‘分清淫猥与文学’那样简单的问题。”经过伊藤整据理力争、日本文艺界的支持，虽然一审判译者无罪，但仍要对出版者罚款。因“它的出版方法和广告的宣传方法，结果却带给读者与淫书同样的效果。”对此，原告、被告均不服，日本最高法院支持二审的决定，判该书为淫书，判译者罚款10万日元，出版者罚款25

万日元。一审结束后，伊藤整写了长篇报告文学《审判》，保留了公审纪录及有关重要文献。中岛健藏也写了长篇的“解说”，认为这部“世界知名的作品”将它列为淫书，是“背离世界良心的见识”，并以薄伽丘的《十日谈》或拉伯雷的《巨人传》的某一部分为例子。但最高法院认为自己必须承担“确保社会免于道德沦亡”为己任，实行“道德裁判”。

这场审判历时近七年之久，载入日本《文艺年鉴》，影响甚大，成为日本战后出版史上的一件大事。

此后不久，美国也曾打了一场有关该书出版发行问题的官司，1959年5月，美国一家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了该书的全文版，但美国邮政部下令拒绝邮运此书，为此，该出版公司及推销此书的读者俱乐部即对邮政部提出控告。三个月后，纽约南部区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该书“诚实且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其“装帧、宣传品及其他均作为严肃的文学作品对待，系由全国有名的书店发行，不应认为是迎合读者的低级趣味。”于是美国这场官司由出版公司打赢了。后来，英国文学界知名作家包括福斯特和艾略特等又著文支持此书全文本出版。美国百科全书说它“揭示性爱的美感和意义”。

劳伦斯于1885年9月出生于英国诺丁汉郡一个矿工之家，他身世坎坷，童年生活颇为贫困，成年后先后当过会计员、工厂职员和小学教师，在国外流浪十多年，直至客死法国异乡。他的坎坷生活使作家更多机会深入生活、深入社会，因而对英国的社会现实与伦理关系有更深的了解。

他的创作方法是现实主义的，写作态度是严肃的，他写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时曾带病修改原作，三易其稿，他认为：“色情描写总是玷辱两性关系，玷辱人类灵魂的，你很容易识别，我不顾一切非难，拿出这部诚实、健康，为我们当代人所需要的小说来，切不可认为我在提倡放纵不羁的性生活。”“这部小说多少有点革命的味道，可以说是一颗炸弹。”这是作者的创作动机与客观社会效果不一致所引起的风波险阻，也许是作者始料所不及的吧。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引言 (1)

英国法庭审判经过..... [英]鲁 尔 (1)
钟 琴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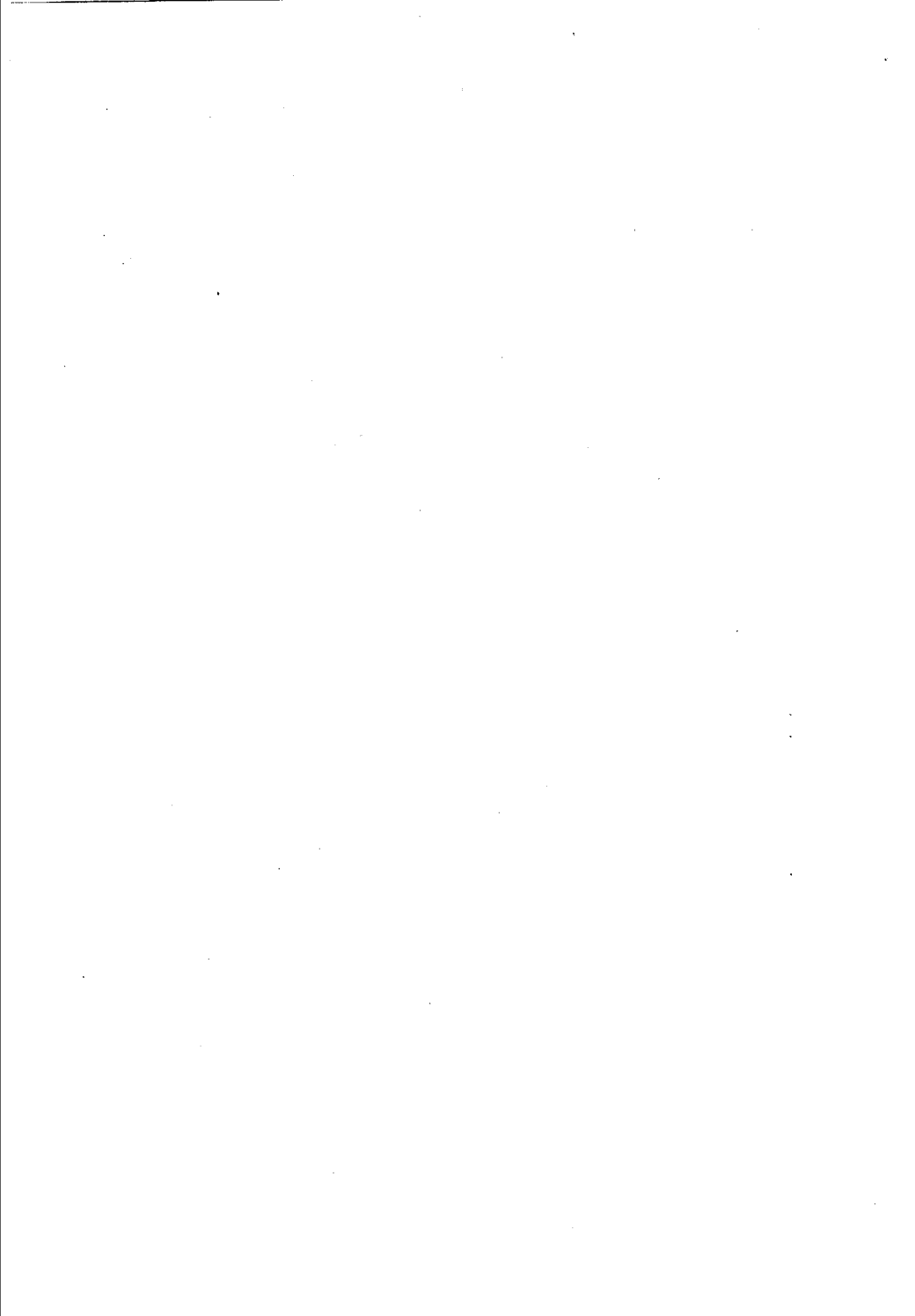
查泰莱审判..... [日]中岛健藏 (185)
林青华译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书中性描写的特质
..... [日]伊 藤 整 (235)
林青华译

论淫秽与圣洁之分..... [英]理察·霍根 (257)
王 宾译

英国法庭审判经过

〔英〕鲁 尔
钟 琴译



第一天（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

“陪审团的诸位先生女士们，”法院书记官伯埃德说，“刑事报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被控于今年八月十六日出版一本猥亵书籍——D·H·劳伦斯所著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对于这项控诉，被告决意予以抗辩，诸位的职责即于聆听证词以后，决定被告是否有罪。”

事实上，被告席是空着的，并没有“被告”坐在那里。企鹅公司的兰恩爵士，和舒模勒先生，坐在法官席前面的律师席上，伦敦中央刑事法庭的首席检察官琼斯先生展开了他的案子。

“诸位陪审团员，我与摩顿先生共同负责起诉本案，被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的代表是迦丁纳先生、贺金逊先生及坎恩先生。

“如你们刚才所听到的，该公司被控出版一本猥亵书籍，也就是D·H·劳伦斯所著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该书于一九二八年间写成，目前在此间系第一次出版，或者

说，准备将要出版。

“诸位陪审团员，我毋需再向你们介绍企鹅图书公司，它就是极负盛名的《企鹅丛书》的出版者，成立于一九三六年。今年较早时，有关方面听说该公司准备出版这本《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基于此，警方于八月份视察该公司，双方会谈结果，决议该公司应于正式推出此书以前，首先提出确实印行该书的证据，移送陪审团进行听证——刑事案件的听证——而由陪审团来裁定该书在法律意义上是否淫秽。因此，诸位现在坐在陪审席上，将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作出你们的裁决。

“证据为，企鹅图书公司准备以三先令半的价格出版该书，而且实际上已印好了二十万册，正分发至各零售书店，拟于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推出销售。我愿附带指出，该公司目前已将出书日期适当地（可以这样说）延至本案得到确定结果之后。”

琼斯接着向陪审团宣读一九五九年颁布之《淫秽刊物法案》中有关的条款。“我只念出直接相关的句子，”他说。

“该书将被认为是淫秽的……如果就其整体而言，它的效果……足以使在所有可以想见的情况下，阅读其内容的人道德败坏，心智腐化。

“这是‘淫秽’的定义，第二款继续载明出版淫秽刊物是

犯法的，这段条文很短：

“除下文但书以外，任何出版淫秽刊物者，无论是否出于营利动机，都将于定罪后受罚。

“所谓‘除下文但书以外’，指的是此项法案的第四款——也就是我所要念的最后一款——它载明了一项特殊抗辩；如果某书在本法第一款所指涉的意义上确属淫秽，但若符合第四款所界定的情况，则虽经出版，仍得保有其抗辩权。第四款的条文如下：

“若得证明该刊物之出版乃基于公众利益，亦即该刊物之主旨乃为科学、文学、艺术、知识或其他一般关切之主题，其出版者不视为违反第二款之规定。

“因此，诸位陪审团员，在你们的面前，事实上共有两项问题须待决定。第一，这本书在第一款的意义内是否淫秽？它的效果是否足以使在一切可想见的情况下，阅读其内容的人道德败坏、心智腐化？这是你们的第一个问题。倘若诸位认为此书并不淫秽，那么本案即告结束，而诸位的判决将是‘无罪’。但若诸位认为该书在第一款的界定之下确为淫秽，那么你们将须继续考虑第二个问题，也就是第四款所引出的问题：该书之出版，是否得证明为基于公众利益？亦即该书之主旨是否为科学、文学、艺术、知识或其它一般关切

之主题？

“容我对淫秽一词的意义再作强调：本法案认为一本书是淫秽的，若此书之效果倾向于使在所有情况下可能阅读它的人们道德败坏、心智腐化。问题并不在于它是否腐化了某个人，或者必会腐化或将要腐化某些人；诸位所须决定的问题是：该书是否倾向于腐化在所有可以想见的情况下阅读它的人？它是否具有此种潜力、此一可能性？”

听到“潜力”、“可能性”等语，律师席上有些人不以为然地扬了扬眉。或许，对于“倾向”一词是不宜再作解释的，不过法官并未干涉。琼斯先生继续他的演讲，并开始援引过去的判例。

“诸位陪审团员，首先我想举出的是黑格林案件，该案早于一八六八年定讞，且实际上成为那时起至去年《淫秽刊物法案》通过时为止，这一段时期中有关法律的基础。

“我目前所援引的，是最高法院院长柯朋先生的判决，我只念出其中的几句话，以便诸位迅速地把握重点。他说：‘关于此项作品，’——我们所关切的自然不是他当时所讨论的作品——‘十分肯定的，它确能在年轻人心中激起性的印象，对年事稍长的人而言，它甚至可能引起极端不洁和淫荡的念头’——那也就是说，淫欲色情的念头。因此，这点或许是诸位在决定此书是否倾向于败坏心智、腐化人心时，所须考虑的若干事项之一：它是否在年轻人心中激起了——或更正确地，倾向于激起——性的印象？甚至对年事稍长的人而言，它能引起极端不洁和淫荡的念头？”这段关于